浙江工商大学辅修管理办法

浙商大教〔2009〕21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，辅修其它专业课程，以培养知识面宽和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。

第二章 辅修专业

第三条 辅修制分为专业辅修与单课辅修。

辅修专业一般应是目前社会需求量较大、学校批准且有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专业。

单课辅修是学生根据自己意愿有选择地修读一些辅修专业的课程，如累计达到相应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，则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。

第四条 申请辅修专业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提出，第三学期开始修读；单课辅修的申请每学期均可提出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与学业要求：

（一）学习潜力大，学有余力，不影响主修专业学习；

（二）符合所选专业对学生的特殊要求；

（三）辅修专业必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，不得拖延至毕业后。

第六条 学制与课程要求：

（一）辅修专业的学制一般为二年；

（二）辅修专业的学分一般定为30学分左右；

（三）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订，经教务处审定，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七条 申请辅修：

（一）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辅修申请与辅修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的14周左右，在选课网上进行（学生选定的辅修课程也可视同为任意选修课）。课程选定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并办理缴费手续后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后，将达到30人以上并同意开班的学生名单送至辅修专业所在学院；

（二）辅修也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采取跟班听课的方式进行；

（三）学生一经选定课程，除课程不能正常开出外，学校不接受任何调整请求。

第八条 教学管理：

（一）学生辅修先以单课形式修读，辅修课程经考试合格，该课程成绩记入学籍档案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可发给辅修课程成绩证明单；如累计已修完辅修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某专业的学分，则发给辅修专业证书；

（二）修读辅修课程时，若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重复，学分数与教学要求（教学大纲）相同时，学生可免修该辅修课程，并把主修课程取得的学分记入辅修学分；

（三）学生毕业时如任意选修课学分未达到要求，所取得的辅修课学分可抵作任意选修课学分；

（四）辅修课程选定后，学生即到所在学院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交纳相应的辅修学分学费（视同未超选的任意选修课除外），同时办理听课手续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